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关于暂停计征长沙市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公告

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，长沙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正在将市级数据集中、市级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切换为省级数据集中、省级统一的信息系统。切换期间，暂停计征在长沙市参保的用人单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滞纳金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计征险种

长沙市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。

二、不计征办法

在长沙市参保的用人单位，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的应缴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的，免征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滞纳金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